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53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邱泰源等 18 人，鑑於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條文中，仍使用「殘廢」一詞，並未如同其餘法律修正為「失能」，在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、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揭櫫之不歧視原則下恐有疑義，且由於其他法律皆使用「失能」一詞，若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未修正，身心障礙者主張權益時恐受影響。爰擬具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8 年 5 月 3 日，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生效，揭櫫包含「不歧視」在內之各項原則。惟為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立場，台灣亦於 103 年由立法院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
- 二、綜觀目前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，在落實不歧視身心障礙者之出發點，以及不影響權利行使、與其他各項法律統一化，故將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 邱泰源
連署人：蘇治芬 賴惠員 陳明文 林俊憲 陳秀寶
管碧玲 張廖萬堅 陳 瑩 賴瑞隆 郭國文
許智傑 莊競程 林淑芬 王美惠 江永昌
范 雲

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、<u>失能</u>、傷害或疾病時，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。</p> <p>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。</p> <p>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，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。</p> <p>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、<u>殘廢</u>、傷害或疾病時，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。</p> <p>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。</p> <p>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，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。</p> <p>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。</p>	<p>一、2008 年 5 月 3 日，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生效，該公約為聯合國史上第一個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國際條約，揭櫫包含「不歧視」在內之各項原則。我國因國際地位影響，無法依一般國際法程序成為該公約締約國，惟為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立場，台灣於 103 年由立法院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</p> <p>二、綜觀目前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》，在落實不歧視身心障礙者之出發點，以及不影響權利行使、與其他各項法律統一化，故將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。</p>